

# 吉林省游泳运动协会

## “博盛塑业杯”2024 首届中国查干湖

### 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竞赛规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吉林省体育局、松原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吉林省游泳运动协会、查干湖管委会。

协办单位：松原市游泳协会、前郭县游泳协会。

支持单位：浙江省吉林商会、浙江省游泳协会。

赞助单位：长春众诚投资发展集团、长春市谷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4~25日

地点：吉林省松原市查干湖

#### 三、参赛单位

以各游泳(冬泳)协会、游泳俱乐部、民间团体为单位参赛，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 四、比赛项目

男、女各年龄组2000米竞速游，男女500米畅游。

## 五、年龄分组

男子组别：

A 组：18～35 岁组（2006 年至 1989 年）

B 组：36～45 岁组（1988 年至 1979 年）

C 组：46～50 岁组（1978 年至 1974 年）

D 组：51～55 岁组（1973 年至 1969 年）

E 组：56～60 岁组（1968 年至 1964 年）

F 组：61～65 岁组（1963 年至 1959 年）

女子组别：

A 组：18～35 岁组（2006 年至 1989 年）

B 组：36～50 岁组（1988 年至 1974 年）

C 组：51～65 岁组（1973 年至 1959 年）

男女畅游组：

男、女 18～65 岁（2006 年至 1959 年）

## 六、参赛要求

（一）国家在册现役专业游泳运动员和退役专业运动员二年内不得参加比赛，违规参赛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及参赛成绩。

（二）参赛人员必须符合竞赛规则年龄规定，并具备单程游泳距离超过 2000 米以上体能和技能水准。

（三）游泳比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竞技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加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项目报名参赛。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其它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如擅自违反规定参赛，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四）运动员参赛不得冒名顶替，现场检录以二代身份验证为准。一经发现作弊行为，取消团队成绩和奖励。

（五）各年龄组按《秩序册》编排时间进行检录，检录验证完毕后，在出发点做好准备活动。第2次检录不到者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六）本次比赛设置酒精检测，所有参赛者赛前将接受酒精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不得参加比赛。

（七）请全体参赛运动员于赛前3个月内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报到时需向组委会报到处提交纸质体检证明。

（八）参赛运动员须递交由本人签名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保证书》，由组委会统一购买保险，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九）包括参赛运动员在内的所有人员，如在赛区出现伤病、意外伤害等情况，由报名参赛单位或本人负责，组委会将提供人道和医疗帮助(产生的费用自理)。

（十）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并要求如下：

1. 运动员须佩带大会统一提供的救生浮漂，否则不得参赛；
2. 运动员不允许穿胶衣、带手蹼和脚蹼。

3. 在比赛期间禁止任何参赛人员私自下水游泳。凡是未听从统一指挥或在规定时间以外擅自下水者，发生任何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下发的有关公开水域游泳竞赛规定。

(二) 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分组或并组出发，凡出现抢跳、拉拽其他运动员者，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三) 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四) 比赛顺序先畅游，然后竞速按照先女后男、先大后小及报名人数进行编排。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指定的比赛路线游进，在经过转弯点标志物时必须从浮球标志物的外侧绕过，凡是没有经过外侧绕标者或就近缩短距离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六) 运动员比赛泳姿不限。

(七) 比赛“熔断”机制

本次比赛将在极端条件下设立熔断机制，参赛者应遵守本次比赛规程所规定内容，按照相关要求终止比赛。

### 1. 天气风险

如赛前预判或赛事当天出现极端高温、极端低温、极端干旱、极端降水、强对流等天气，经赛事组委会和裁判组研判，启动“熔断”机制，决定缩短比赛距离、延期赛事或取消赛事。

### 2. 其他风险

如遇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直接或间接与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经赛事组委会研判，启动

“熔断”机制，决定缩短比赛距离、延期赛事或取消赛事。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比赛设个人奖和团体奖。

(一)个人奖：每个年龄组别参赛运动员录取前12名进行奖励，前3名颁发奖牌和奖金，4~12名颁发体育竞赛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分配如下：

第1名 2000元、第2名 1500元、第3名 1000元、第4名 800元、第5名 600元、第6名 500元、第7名 400元、第8名 300元、第9~12名 200元。

(二)团体奖：团体奖以参赛队为单位，录取前12名进行奖励，以各参赛队全部参加竞速比赛运动员积分总和作为团体评比。如出现两队总分相同，则以各年龄组第1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再相同，则以各年龄组第2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奖金分配如下：

第1名 6000元、第2名 5000元、第3名 4000元、第4名 3000元、第5名 2000元、第6名 1000元、第7名 800元、第8名 600元、第9~12名 400元。

(三)计分办法：

1~8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9~12名每人记取3分，13名以后每人记取1分；组别中参赛运动员少于10名的录取前3名，记取分别按照9、7、6计分，未获名次的计1分计入团体分，参加畅游活动的运动员每人按1分计入团体分。

(四)参加2000米竞速游完赛运动员颁发体育竞赛成绩证书。

## 九、报名、报到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接受报名，各个代表队报名人数不得少于10人，各参赛单位按规定格式填写报名表，并以电子邮件形式

发送至报名邮箱:

报名联系人:

刘洪泉 电话:13563114188(微信同步)

邮箱报名联系人:

迟作杰 电话:13604449568(微信同步)

邮箱:chizuojie@sohu.com

(二) 报名时间截止 2024 年 8 月 18 日 17 时。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 以报名表发送时间为准。

(三) 2024 年 8 月 24 日 16 点之前, 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至少一人)在组委会指定地点(另行通知)报到, 递交运动员签署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保证书》、近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的血压、心电图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并领取参赛秩序册、证件和比赛用品。

(四) 2024 年 8 月 24 日 16:30 点召开本次比赛技术说明会, 请参赛队领队教练准时参加。

(五) 2024 年 8 月 24 日报到时, 组委会为运动员在松原市火车站、汽车站安排免费接站车, 25 日返程时为运动员在松原市火车站、汽车站安排免费送站车。各参赛代表队可凭参赛证件免费参观查干湖景区旅游景点。报到服务联系人:

迟作杰 电话:13604449568(微信同步)

## 十、经费

(一) 请所有参赛队伍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 时前将参赛费用 200 元(含保险、安全浮球、泳帽等) 汇至赛区指定账户。

收款户名:王亚南

银行卡号:622908 583100 088714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

业部

用途:注明 XX 队参赛费用

(二) 组委会为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和运动员提供免费 8 月 24 日食宿和晚餐、25 日早餐和午餐。

### 十一、裁判

仲裁、裁判长由吉林省游泳运动协会委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4 首届中国查干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报名表

附件 2: 2024 首届中国查干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2 :

## 2024 首届中国查干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

###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保证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 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 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 过低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 常参加本次游泳活动。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 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 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 终止参赛或告 之赛会官员。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 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 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 确认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

参赛者签字:

参赛者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